

证券代码：873860

证券简称：格林司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群兴路 83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东元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21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作出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 2025 年度财务支出进行预测，并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

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作出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因素，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、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，特制定《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倪东元、王世俊、汤国斌、杨峰、董其春、袁猛、仇永锋回避表决。股东无锡格林员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格林源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上述关联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远肖、马孟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